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易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廖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1717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怡文
書記官 謝沛真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吳廖桓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吳廖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思悔改，於111年8月28日16時3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竹縣某友人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8月28日16時34分許，因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四、附記事項：

02 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
03 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及
04 接續執行，於109年8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6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刑法第47條第
07 1項之累犯，且經公訴人於協商過程中予以斟酌。

08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
09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
10 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
11 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12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
13 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14 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
15 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16 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7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謝沛真
23 法官 黃怡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謝沛真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